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对本公司进行巡回检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以下《通报》），我公司已收悉。

接到贵局通知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十分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了传达并认真学习讨论。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本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东负责的宗旨，严格自律、认真负责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研究，针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提出以下落实措施：

一、公司治理方面，“三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

《通报》中指出的问题：“三会”记录过于简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部分会议记录只有议题，没有相关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

公司的说明及措施如下：公司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参加学习的成员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召开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督促会议记录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认真做好记录工作，全面反映会议召开情况。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内控制度个别环节存在缺陷

（一）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不完善。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权限和程序不明确。

公司的说明及措施如下：公司将尽快完善现有资金审批授权制度，分级授权至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授权制度严格执行。

（二）个人借款管理不善。截止 2011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营销中心员工欠款金额 787.24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欠款金额 720.76 万元，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大，公司应加强个人借款的管理。

（三）资产管理存在缺陷。2011 年公司存货盘亏 174.05 万元，固定资产盘亏 175.58 万元，公司应加强资产管理。

上述（二）、（三）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公司现有流程与制度已可以很好地规避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三、信息披露方面

（一）坏账准备信息披露不充分

《通报》指出：2011 年报报告未披露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说明如下：是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所用报告模板并非最新证监会要求的报告模板，所以未充分披露，对单项认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审计底稿中有详细说明。我们会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的模板充分披露年报信息。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二）固定资产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1 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的原值减少 132.90 万元，对应的累计折旧减少 304.59 万元，勾稽关系不正确。

（三）资产减值准备披露不充分，披露内容前后不一致

公司 2011 年报“资产减值准备”部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当期转销 137.09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当期转回 34.63 万元，转销 47.30 万元。该转回或转销的应收款项未说明原因，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目中披露本期不存在转回和核销回情况，披露内容前后不一致。

（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个别数据与报告中其他相关数据不对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与报告中相关数据不对应。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以后会认真检查报表前后逻辑，数据之间勾稽关系，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此次巡回检查，帮助公司发现了在上述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公司规范运作是一次有益的促进，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对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